第 <u>兀</u> 兀 次會議(八十五年元月廿九日

第 案 : 本縣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分割作業改善計畫案

決 議 : 一、「台北縣測量大隊組織規程」暨「台北縣測量大隊組織及業務計畫」草案由地政局移請本府人事室依有關程序

一、測量大隊正式編制未成立前由地政、工務單位協調組成工作小組 (任務編組), 由地政局局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(部分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)案

決 議 : 、基於維護鄰近之都市品質,增設管制要點如下:

變更範圍內鄰接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三.六公尺(比照台北市公設用地退縮距離及本縣騎樓地寬度)作人行步道後施築

圍牆,並再退縮五公尺植樹綠化,其餘自地界線退縮五公尺植樹綠化後建築,其退縮部分均得做為空地計算

其餘照草案通過

第 變更板橋擴大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、行水區、捷運系統用地為道路用地)

案

詳如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。

第決 | 案 : 擬定鶯歌 (鳳鳴地區) 都市計畫 (市地重劃範圍) 細部計畫

決 、詳如后附擬定內容綜理表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「縣都委會決議欄

一、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市地重劃等相關作業部分, 移請地政局參辦